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前 言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編製，係遵照「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以及「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除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人事費、各項社會福利支出、退休金……等基本需求外，並配合市政白皮書及市長政見，將有限財源作妥適分配。

本年度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採行「量入為出」及「由上而下」核定額度之方式辦理，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力行摶節消耗性、經常性經費；競爭性需求預算則是以企業經營理念，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並配合市長政見分年編列預算，以實現市長對市民的承諾。

本年度重要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治山防洪減災治理水土保持工程及農路野溪改善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及路面修復計畫、東區建國市場新建工程計畫、2015 臺灣燈會、白海豚生態館興建工程、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會場用地取得及初步規劃設計、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興建工程、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學校老舊教室整建與新建、低(中低)收入戶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以及 65 歲以上銀髮族全口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都會區大眾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工程、快捷巴士後續路網建置計畫、公共自行車租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系統建置、市區公車票價差額補貼及轉乘優惠、免費乘車優惠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補助農民化學肥料運費及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等各項計畫。

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彙編結果，歲入總額為 946 億 113 萬 6 千元(不含融資財源)，歲出總額為 1,135 億 6,645 萬 1 千元(不含債務還本)，歲入歲出差短為 189 億 6,531 萬 5 千元，擬全數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彌平。

本年度各項市政建設推動，除運用自有財源辦理外，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市政建設，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本案業已提報臺中市政府 103 年 7 月 17 日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

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總預算案綜合分析等說明如次。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自 103 年 2 月開始籌編，籌編過程中計召開四次預算審查會議、一次彌平會議，通盤檢討後確定總預算案規模、各機關概算額度，始編定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其編列過程略述如下：

一、訂定「臺中市各機關編製 104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事項」以及「臺中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利總預算案之籌編。

二、辦理基本需求與競爭性需求計畫初審作業

(一)基本需求：由主計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針對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之正式人員人事費進行估算外，並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就維持各機關一般政務之例行性開支、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固定給與，以及衡酌各機關業務屬性等基本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需要，按標準伸算核列各機關基本需求概算額度，並授權各機關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納編。

(二)競爭性需求：包括約聘僱計畫、臨時人力計畫、因公出國計畫、重要施政計畫、委託研究計畫、資訊計畫、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重大活動計畫、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以及補助民間團體計畫，各計畫主政機關如下：

1. 約聘僱計畫及因公出國計畫由本府人事處為主政機關。
2. 重要施政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主政機關。
3. 資訊計畫由本府資訊中心為主政機關。
4. 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由本府秘書處為主政機關。
5. 重大活動計畫由本府新聞局為主政機關。
6. 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由本府財政局為主政機關。
7. 補助民間團體計畫由本府主計處為主政機關。

各機關將競爭性需求擬定年度施政計畫，依上述規定分類後分送各主政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各主政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會同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局及主計處召開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籌編概算。

三、召開年度預算審查會議

各機關基本需求核算結果與各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初審結果，由主計處彙整提報年度預算審查會議審議，如有收支差短則另召開彌平會議，俟歲入歲出彌平後，本府主計處再依據前述審議結果送請市長批核，並隨即核定各機關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額度，據以編列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依據年度施政目標擬定之各項施政計畫，彙編成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包括「實質收入」697 億 1,619 萬 4 千元、暨「補助收入」248 億 8,494 萬 2 千元二部分，合計編列數 946 億 113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935 億 1,025 萬 3 千元，增加 10 億 9,088 萬 3 千元，增加約 1.17%。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歲入按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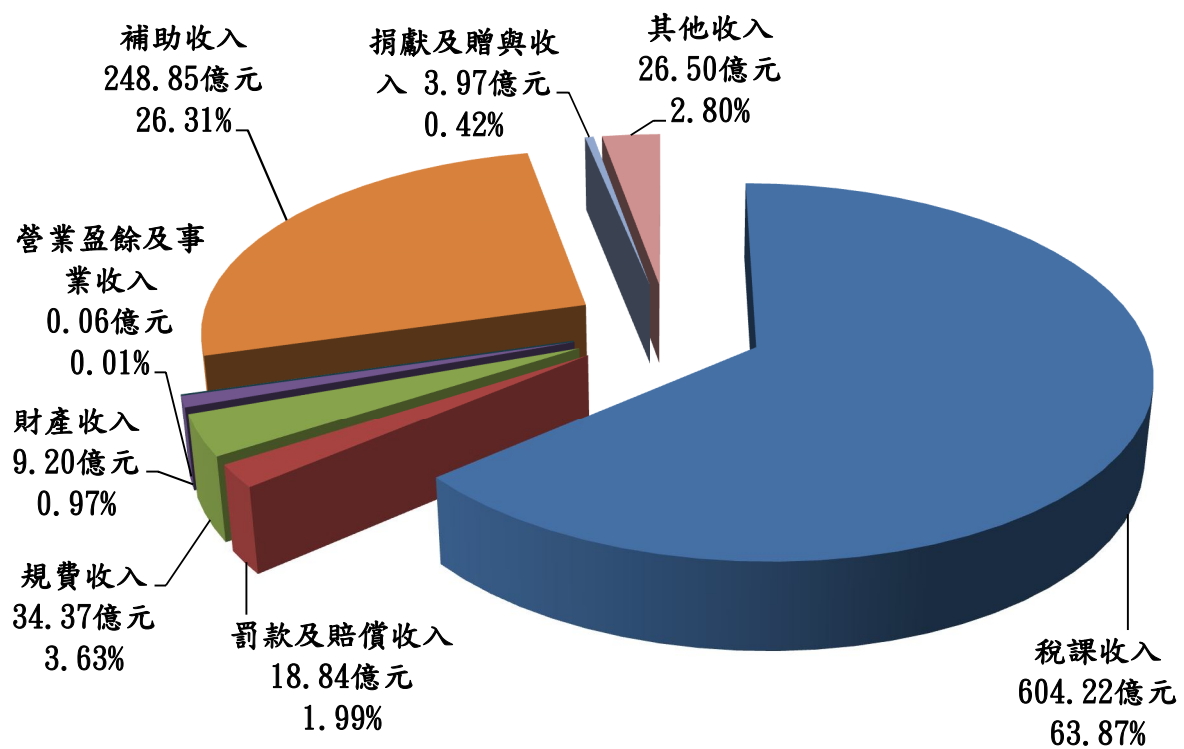
科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歲入合計	94,601,136	100.00	93,510,253	100.00	1,090,883	1.17
1. 稅課收入	60,421,815	63.87	58,927,208	63.02	1,494,607	2.5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4,120	1.99	1,856,075	1.98	28,045	1.51
3. 規費收入	3,437,262	3.63	3,246,567	3.47	190,695	5.87
4. 財產收入	919,894	0.97	1,038,510	1.11	-118,616	-11.4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221	0.01	3,807,722	4.07	-3,801,501	-99.84
6. 補助收入	24,884,942	26.31	21,801,939	23.32	3,083,003	14.14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96,488	0.42	416,654	0.45	-20,166	-4.84
8. 其他收入	2,650,394	2.80	2,415,578	2.58	234,816	9.72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結構圖

總額：946.01 億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歲出政事別部分

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135 億 6,645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118 億 6,831 萬 8 千元，增加 16 億 9,813 萬 3 千元，增加約 1.52%，各項政事別支出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37.04 億元，占歲出 29.68%，居首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25.92 億元，占歲出 19.89%，居第 2 位；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141.2 億元，占歲出 12.43%，居第 3 位；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23.74 億元，占歲出 10.9%，居第 4 位。各項歲出政事別分配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歲出按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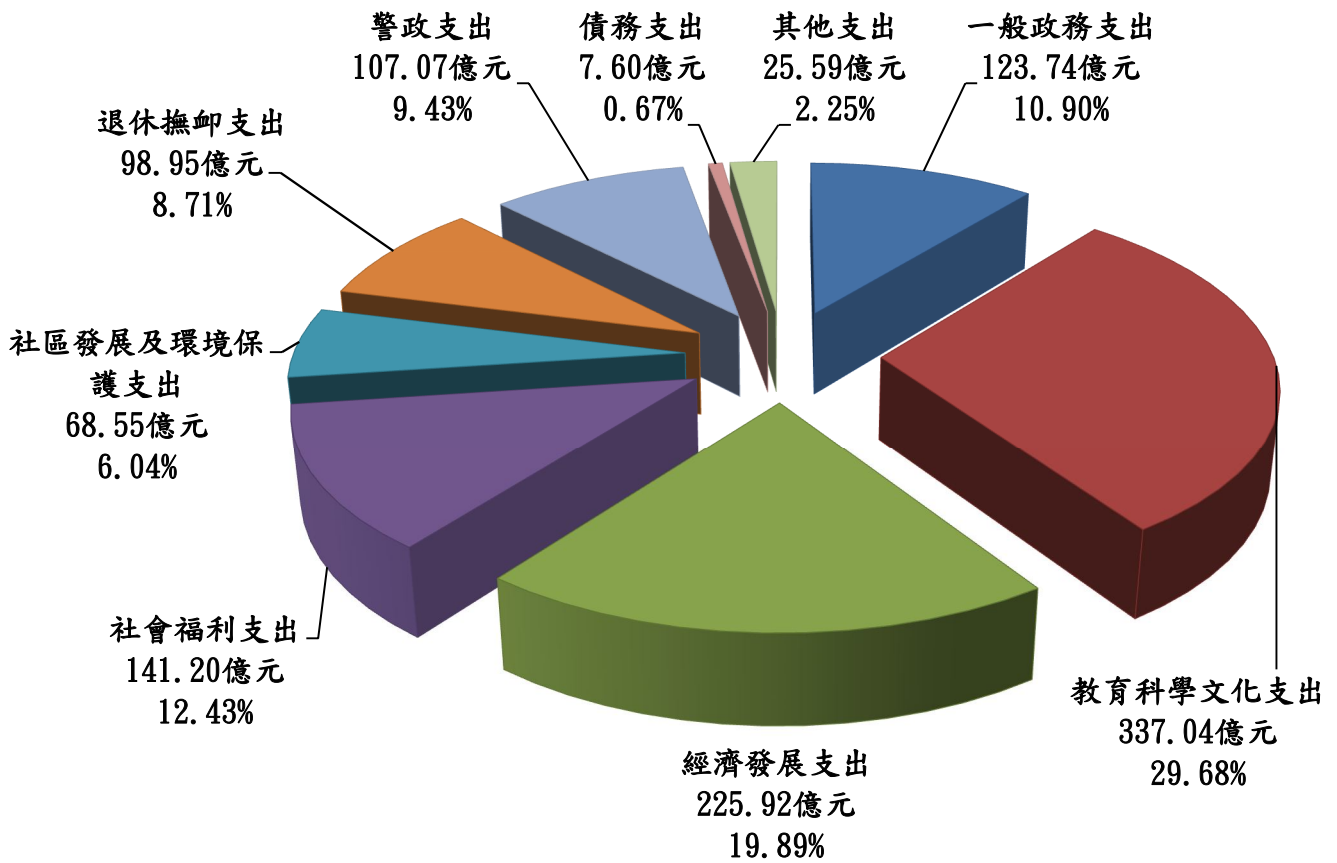
科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13,566,451	100.00	111,868,318	100.00	1,698,133	1.52
1. 一般政務支出	12,373,637	10.90	12,384,102	11.07	-10,465	-0.0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3,703,720	29.68	34,280,875	30.65	-577,155	-1.68
3. 經濟發展支出	22,591,988	19.89	20,944,417	18.72	1,647,571	7.87
4. 社會福利支出	14,119,889	12.43	13,547,545	12.11	572,344	4.2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855,543	6.04	7,466,905	6.67	-611,362	-8.19
6. 退休撫卹支出	9,895,246	8.71	9,249,900	8.27	645,346	6.98
7. 警政支出	10,707,001	9.43	10,617,185	9.49	89,816	0.85
8. 債務支出	760,000	0.67	770,000	0.69	-10,000	-1.30
9. 其他支出	2,559,427	2.25	2,607,389	2.33	-47,962	-1.84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圖

總額：1,135.66 億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歲出機關別部分

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計有 23 個主管機關 117 個單位預算，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 396.55 億元，占 34.92%，居首位；交通局主管編列 110.98 億元，占 9.77%，居第 2 位；警察局主管編列 107.07 億元，占 9.43%，居第 3 位；社會局主管編列 99.09 億元，占 8.73%，居第 4 位。各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歲出預算分配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歲出按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04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113,566,451	100.00	111,868,318	100.00	1,698,133	1.52
1.臺中市議會主管	788,041	0.69	765,630	0.68	22,411	2.93
2.臺中市政府主管	6,865,555	6.05	6,636,376	5.92	229,179	3.45
(1)臺中市政府	75,783	1.10	76,281	0.07	-498	-0.65
(2)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476,768	6.94	449,741	0.40	27,027	6.01
(3)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31,118	1.91	120,715	0.11	10,403	8.62
(4)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84,614	1.23	86,755	0.08	-2,141	-2.47
(5)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74,694	1.09	69,455	0.06	5,239	7.54
(6)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40,770	2.05	170,901	0.15	-30,131	-17.63
(7)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21,502	4.68	188,314	0.17	133,188	70.73
(8)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81,802	1.19	60,388	0.05	21,414	35.46
(9)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15,414	0.22	13,813	0.01	1,601	11.59
(10)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235,753	3.43	168,632	0.15	67,121	39.80
(11)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68,373	1.00	65,379	0.06	2,994	4.58
(12)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11,760	1.63	123,693	0.11	-11,933	-9.65
(13)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53,792	2.24	146,023	0.13	7,769	5.32
(14)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63,901	2.39	145,659	0.13	18,242	12.52
(15)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98,537	2.89	173,351	0.15	25,186	14.53
(16)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229,095	3.34	219,069	0.20	10,026	4.58
(17)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245,846	3.58	231,226	0.21	14,620	6.32
(18)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262,252	3.82	243,591	0.22	18,661	7.66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機關名稱	104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9)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294,900	4.30	276,053	0.25	18,847	6.83
(20)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241,351	3.52	284,513	0.25	-43,162	-15.17
(21)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282,947	4.12	248,388	0.22	34,559	13.91
(22)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219,857	3.20	232,127	0.21	-12,270	-5.29
(23)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80,054	2.62	170,279	0.15	9,775	5.74
(24)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74,809	2.55	178,058	0.16	-3,249	-1.82
(25)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167,040	2.43	154,112	0.14	12,928	8.39
(26)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161,760	2.36	155,766	0.14	5,994	3.85
(27)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223,141	3.25	237,184	0.21	-14,043	-5.92
(28)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	-	124,694	0.11	-	-
(29)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166,931	2.43	147,186	0.13	19,745	13.41
(30)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63,622	2.38	161,962	0.14	1,660	1.02
(31)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55,643	2.27	165,057	0.15	-9,414	-5.70
(32)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340,859	4.96	309,341	0.28	31,518	10.19
(33)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68,000	0.99	70,535	0.06	-2,535	-3.59
(34)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152,278	2.22	161,205	0.14	-8,927	-5.54
(35)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53,468	2.24	147,136	0.13	6,332	4.30
(36)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47,901	5.07	359,411	0.32	-11,510	-3.20
(37)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91,613	1.33	102,014	0.09	-10,401	-10.20
(38)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88,340	1.29	96,583	0.09	-8,243	8.53
(39)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19,267	1.74	101,786	0.09	17,481	17.17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359,678	1.20	1,588,389	1.42	-228,711	-14.40
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929,708	0.82	946,343	0.85	-16,635	-1.76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9,655,023	34.92	39,645,193	35.44	9,830	0.02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870,383	0.77	844,810	0.76	25,573	3.03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7,325,539	6.45	8,820,743	7.88	-1,495,204	-16.95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1,098,057	9.77	8,789,230	7.85	2,308,827	26.27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666,122	0.59	433,735	0.39	232,387	53.58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340,079	2.06	2,136,412	1.91	203,667	9.53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681,600	0.60	699,633	0.63	-18,033	-2.58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9,909,115	8.73	9,726,149	8.69	182,966	1.88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36,107	0.38	357,173	0.32	78,934	22.1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機關名稱	104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707,001	9.43	10,617,185	9.49	89,816	0.85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115,684	1.86	2,009,784	1.80	105,900	5.27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242,463	1.09	1,086,691	0.97	155,772	14.33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512,065	3.97	4,537,481	4.06	-25,416	-0.56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084,962	0.96	1,238,295	1.11	-153,333	-12.38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227,897	1.08	1,232,141	1.10	-4,244	-0.34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54,818	0.14	152,102	0.14	2,716	1.79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15,332	0.19	201,739	0.18	13,593	6.74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901,570	0.79	878,769	0.79	22,801	2.59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3,331,990	2.93	3,525,191	3.15	-193,201	-5.48
24. 統籌支撥科目	4,647,662	4.09	4,549,124	4.07	98,538	2.17
25. 第二預備金	500,000	0.44	450,000	0.40	50,000	11.11

另就各主管機關及區公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主要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1. 市議會主管：主要係增加市議會基地惠國段 40 地號抵費地價購款。
2. 秘書處：主要係增加陽明市政大樓電梯整修工程、新市政大樓員工餐廳擴建及周邊平面停車格改善工程、燈會指揮中心硬體設施及伴手禮以及購價新市政大樓基地惠國段 16 地號抵費地價購款。
3. 主計處：主要為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及增加正式人員人事費。
4. 人事處：主要係員工運動會暨園遊會 103 年已舉辦，104 年無此計畫經費因而減少所致。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要係減少印製便民服務手冊經費。
6.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要係增加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建設計畫、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計畫以及補助和平區公所自治經費。
7.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要係增加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規劃設計及 2015 臺灣燈會-客家族群文化燈區等經費。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8. 資訊中心：主要係增加本府各機關資訊設備汰舊換新經費。
9. 民政局主管：主要係減少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經費。
10. 財政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借款利息及市有土地作價撥充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等經費。
11. 教育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公教人員退休金經費。
12. 經濟發展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原建國市場(含臨時市場)後續拆遷清除計畫工程經費。
13. 建設局主管：主要係減少鐵路高架化經費及大臺中公園綠地興闢工程(第三期)經費。
14. 交通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經費。
15. 都市發展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大里區光正段用地興辦幸福好宅土地取得及委託設計監造費以及臺灣城鎮風貌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等經費。
16. 農業局主管：主要係增加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土地取得、有機栽培區環境改善工程、梧棲漁港餐飲區建物整修及設備改善工程以及動物屍體焚化爐計畫等經費。
17. 觀光旅遊局主管：主要係減少白海豚生態館興建工程，因採分年編列，經費較 103 年減少所致。
18. 社會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低收入戶各項補助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等經費。
19. 勞工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依法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追溯更調經費、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職業災害勞工家屬慰問金以及精密機械創新園區勞工育樂中心營運管理及充實設備等經費。
20. 警察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局本部暨各(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採分年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列，經費較 103 年增加 2 億元所致。

21. 消防局主管：主要係增加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太平分隊、車籠埔分隊及溪南分隊廳舍新建工程案、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充實義勇消防人員制服、消防衣裝備等經費。
22. 衛生局主管：主要係增加臺中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全口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打造多功能檢驗室專案計畫及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計畫(HPV)等經費。
23. 環保局主管：主要係減少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款。
24. 文化局主管：主要係減少中央補助款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未來營運所需相關設備等經費。
25. 地政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壘計畫經費。
26. 新聞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27. 地方稅務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民權分局辦公廳舍租賃、裝修及搬遷作業經費。
28. 水利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坪林排水、溫寮溪、清水大排、梧棲區域大排護岸整治等一次性經費所致。
29. 統籌支撥科目：主要係增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經費。
30. 各區公所增加原因除鄰長交通補助費、調解委員出席交通費、孝行楷模表揚活動及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敬老禮金外，其餘個別增減原因如下：
 - (1) 東區公所：主要係減少東區十甲里等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屬一次性經費所致。
 - (2) 南區公所：主要係增加聯合辦公大樓頂樓漏水修繕工程及價購南和里活動中心等經費。
 - (3) 北區公所：主要係增加氣冷式空調設備及辦理 2015 臺灣燈會-「孔子亮智慧羊年綻光明」計畫等經費。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 (4)南屯區公所：主要係增加文山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經費。
 - (5)北屯區公所：主要係增加新平里、陳平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
 - (6)豐原區公所：主要係增加 2015 臺灣燈會豐原燈區經費。
 - (7)大里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大里區第三公墓廢墓遷葬屬一次性經費所致。
 - (8)太平區公所：主要係增加無照里活動中心補辦使用執照計畫經費。
 - (9)清水區公所：主要係減少清水區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屬一次性經費所致。
 - (10)沙鹿區公所：主要係增加台電專案協助金所致。
 - (11)大甲區公所：主要係減少殯葬業務經費改列於生命禮儀管理所所致。
 - (12)東勢區公所：主要係增加東勢區小崙步道道路拓寬暨美化工程經費。
 - (13)烏日區公所：主要係減少烏日區第九公墓納骨堂一二納骨箱櫃新設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屬一次性經費所致。
 - (14)神岡區公所：主要係增加神岡里、山皮里聯合活動中心興設計畫、新庄里設置運動及休閒設施工程經費。
 - (15)大雅區公所：主要係減少生命藝術館內部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屬一次性經費所致。
 - (16)后里區公所：主要係增加后里資源回收場回饋金所致。
 - (17)石岡區公所：主要係減少運動場館維護管理計畫屬一次性經費所致。
 - (18)霧峰區公所：主要係減少霧峰區綜合運動場跑道修繕屬一次性經費所致。
 - (19)龍井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台電專案協助金所致。
 - (20)外埔區公所：主要係減少第二公墓納骨塔(懷德堂)塔位增設工程屬一次性經費所致。
 - (21)大安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興設計畫屬一次性經費所致。
 - (22)新社區公所：主要係增加新社、復盛、中正里聯合活動中心興設計畫。
-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四、融資財源

(一)104 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189 億 6,531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 183 億 5,806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725 萬元，約增加 3.31%，另債務還本編列 481 億 9,550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 575 億 4,338 萬 2 千元，減少 93 億 4,788 萬元，約減少 16.24%。104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計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671 億 6,081 萬 7 千元，較 103 年度 759 億 144 萬 7 千元，減少 87 億 4,063 萬元，約減少 11.52%，有關 104 年度尚需融資調度數經審慎檢討，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歲出差短	18,965,315	28.24	18,358,065	24.19	607,250	3.31
2. 債務之償還	48,195,502	71.76	57,543,382	75.81	-9,347,880	-16.24
3. 尚需融資調度數	67,160,817	100.00	75,901,447	100.00	-8,740,630	-11.52
(1) 債務之舉借	67,160,817	100.00	75,901,447	100.00	-8,740,630	-11.52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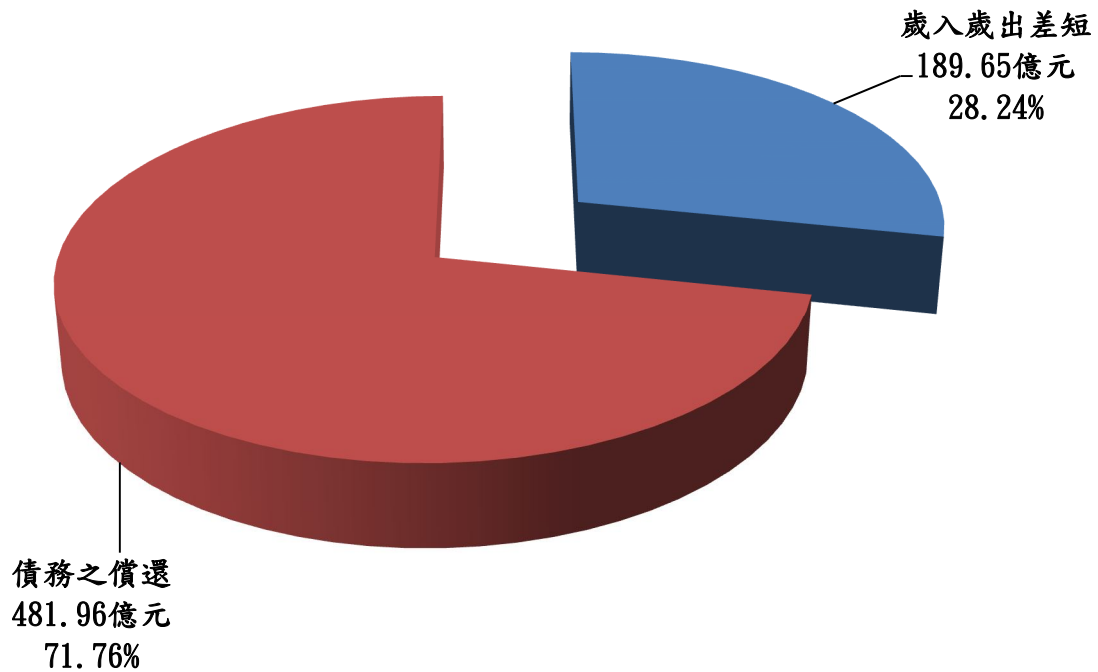
(二)104 年度賒借收入為 671 億 6,081 萬 7 千元，用於債務還本 481 億 9,550 萬 2 千元，預估將實質舉借 189 億 6,531 萬 5 千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04 年度總預算案融資財源結構圖

總額：671.61 億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參、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基金預算部分

營業基金預算共有二個單位，包含（一）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二）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營業總收入 4 億 2,77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987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783 萬 8 千元，約增 94.53%。

（二）營業總支出 2 億 6,84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421 萬 8 千元，增加 9,423 萬 3 千元，約增 54.09%。

（三）稅後純益 1 億 5,92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後純益 4,565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1,360 萬 5 千元，約增 248.84%。

（四）固定資產 34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8 萬元，減少 125 萬 9 千元，約減 26.9%。

（五）無形資產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0 萬元，減少 330 萬元，減少 100%。

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A)	上年度預算數 (B)	比 較	
			金額 (A-B)	增減 %
營業總收入	427,709	219,871	207,838	94.53
營業總支出	268,451	174,218	94,233	54.09
稅後純益	159,258	45,653	113,605	248.84
固定資產	3,421	4,680	-1,259	-26.90
無形資產	0	3,300	-3,300	-100.0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作業基金預算部分

作業基金預算共有九個單位，包含(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三)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四)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五)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六)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七)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八)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九)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一) 業務總收入共計 22 億 4,23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 億 4,726 萬 2 千元，減少 74 億 490 萬 8 千元，約減 76.76%。
- (二) 業務總支出共計 30 億 3,96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 億 9,280 萬 6 千元，減少 19 億 5,313 萬 1 千元，約減 39.12%。
- (三) 本年度短絀共計 7 億 9,73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賸餘預算數 46 億 5,445 萬 6 千元，減少 54 億 5,177 萬 7 千元，約減 117.13%。
- (四) 解繳公庫淨額 62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772 萬 2 千元，減少 38 億 150 萬 1 千元，約減 99.84%。
- (五) 長期投資 16 億 4,56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 億 8,311 萬 9 千元，減少 91 億 3,749 萬 7 千元，約減 84.74%。
- (六) 固定資產 5 億 8,19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3,000 萬 6 千元，減少 20 億 4,807 萬 3 千元，約減 77.87%。
- (七) 無形資產 20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8 萬 4 千元，減少 536 萬元，約減 72.59%。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A)	上年度預算數 (B)	比較	
			金額 (A-B)	增減 %
業務總收入	2,242,354	9,647,262	-7,404,908	-76.76
業務總支出	3,039,675	4,992,806	-1,953,131	-39.12
本期賸餘(短絀-)	-797,321	4,654,456	-5,451,777	-117.13
解繳公庫淨額	6,221	3,807,722	-3,801,501	-99.84
長期投資	1,645,622	10,783,119	-9,137,497	-84.74
固定資產	581,933	2,630,006	-2,048,073	-77.87
無形資產	2,024	7,384	-5,360	-72.59

註：1. 作業基金 9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31 個單位，合計 40 個單位。

2.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於 103 年辦理結束帳務不列入彙計，104 年度作業基金彙計上年度預算數亦同時配合修正。

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共有七個單位，包含(一)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二)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四)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五)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六)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七)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一) 基金來源 411 億 9,02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3 億 3,490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4,462 萬 1 千元，約減 0.35%。

(二) 基金用途 429 億 6,72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7 億 8,912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812 萬 3 千元，約增 0.42%。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17 億 7,69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短絀預算數 14 億 5,421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2,274 萬 4 千元，約增 22.19%。

(四) 期初基金餘額 100 億 971 萬 5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本年度短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7 億 7,695 萬 7 千元，及解繳公庫 320 萬元後，期末基金餘額為 82 億 2,955 萬 8 千元。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A)	上年度預算數 (B)	比 較	
			金額 (A-B)	增減 %
基金來源	41,190,287	41,334,908	-144,621	-0.35
基金用途	42,967,244	42,789,121	178,123	0.42
本期賸餘(短絀-)	-1,776,957	-1,454,213	-322,744	22.19

註：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307 個單位，合計 314 個單位。

以上基金均依照規定編成「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本年度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

四、本市 104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本市 104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別	收 入	支 出
總 計	43,860,350	46,275,370
一、營業基金部分	427,709	268,451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7,963	26,241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399,746	242,210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作業基金	2,242,354	3,039,675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584	1,700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993,500	748,333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549,588	646,778
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53,040	310,445
5.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48,594	133,508
6.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9,606	100,957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基 金 別	收 入	支 出
7.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0,623	909,804
8.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648	136,590
9.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64,171	51,560
三、非營業基金部分—特別收入基金	41,190,287	42,967,244
1.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716,177	547,524
2.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7,562	10,768
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8,612	78,530
4.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28,633	2,301,445
5.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9,548,186	39,997,977
6.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0,017	20,000
7.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1,100	11,000

附註：

1. 「營業基金部分」，其「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等，「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其「收入」包括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等，「支出」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其「收入」及「支出」分別為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長期投資、取得無形資產等資本支出，共計 22.33 億元未列入各該基金之支出。
3.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4 年度收入及支出，均包括總預算撥入之補助款 391.75 億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肆、總預算案綜合分析

一、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為 1,620 億 7,482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732 億 5,295 萬 2 千元，減少 111 億 7,813 萬 1 千元。其中，總預算案增加 16 億 9,813 萬 3 千元，主要因為增加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工程、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會場用地取得及規劃、2015 臺灣燈會、幸福好宅大里區光正段用地取得及委託設計監造、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銀髮族全口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以及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計畫(HPV)等經費所致；另附屬單位預算減少 128 億 7,626 萬 4 千元，主要原因係減列烏日前竹、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開發等一次性經費約 135 億 9,900 萬元；排除以上一次性經費因素後，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較 103 年度增加約 7 億 2,273 萬 6 千元，主係因新增后里花博市地重劃開發及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推動幸福好宅豐原安康段開發等計畫所致。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單位：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預 算 案	113,566,451	70.07	111,868,318	64.57	1,698,133	1.52
附屬單位預算案	48,508,370	29.93	61,384,634	35.43	-12,876,264	-20.98
合 計	162,074,821	100.00	173,252,952	100.00	-11,178,131	-6.45

備註：1. 附屬單位預算案預算數含支出(用途)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長期投資、取得無形資產等資本支出。

2.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於 103 年辦理結束帳務不列入彙計，104 年度彙計 103 年度預算數亦同時配合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析

104 年度歲出編列 1,135 億 6,645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118 億 6,831 萬 8 千元，增加 16 億 9,813 萬 3 千元，增加約 1.52%，其中經常門編列 894 億 4,018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 879 億 243 萬 6 千元，增加 15 億 3,775 萬 2 千元，增加約 1.75%，資本門 241 億 2,626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 239 億 6,588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6,038 萬 1 千元，增加約 0.67%。

歲出按經資門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13,566,451	100.00	111,868,318	100.00	1,698,133	1.52
1. 經常門歲出	89,440,188	78.76	87,902,436	78.58	1,537,752	1.75
2. 資本門歲出	24,126,263	21.24	23,965,882	21.42	160,381	0.67

三、本年度重要政策項目

(一)經常門部分：

1. 市區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轉乘優惠、免費乘車優惠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23 億 7,000 萬元。(含公有停車場基金 1 億元)
2. 臺中市快捷巴士藍線免費乘車計畫 2,841 萬元。
3. 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補助計畫(30 分鐘免費)5,500 萬元。
4. 2015 臺中國際花毯節活動 1,800 萬元。
5. 農民購買化學肥料運費補助、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計畫 8,080 萬元。
6. 農民繳交公糧運費補助計畫 3,500 萬元。
7. 辦理農特產品國內外行銷及推廣活動計畫 2,000 萬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8. 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作業防止焚燒稻草計畫 1,500 萬元。
9. 推動臺中市有機農業專區計畫 1,200 萬元。
10. 臺中市樹木保護計畫 1,500 萬元。
11.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100 萬元。
12. 臺中市犬貓絕育計畫 1,000 萬元。
13. 104 年度臺中市商圈輔導計畫 1,000 萬元。
14. 補助低收入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更換或遷移熱水器 1,173 萬 3 千元。
15. 后里資源回收及文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4 億 6,541 萬元。
16. 臺中市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1 億 4,705 萬 6 千元。
17. 臺中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全口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1 億 8,439 萬 5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439 萬 5 千元)
18.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1,275 萬 3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47 萬 8 千元)
19. 低(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 1,371 萬 5 千元。
20.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計畫(HPV)3,840 萬元。
21. 幼童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 3,095 萬 3 千元。
22. 臺中市政府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1,471 萬元。
23. 長期照顧整合性補助計畫 3,403 萬 1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35 萬元)
24. 本市外籍英語教師及協同教學人員招募計畫 1,700 萬元。
25. 本市立國中小弱勢學生寒暑假暨例假日安心餐券補助計畫 2 億 2,100 萬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260 萬元)
26. 本市市立國中小級任導師午餐誤餐費補助 7,000 萬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7.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補助 3,500 萬元。
28. 2015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2,900 萬元。
29. 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 2 億 2,000 萬元。
30.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4 億 9,503 萬 6 千元。
31. 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10 億元。
32. 本市育兒支持方案 1 億 6,874 萬 4 千元。
33.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居家服務計畫 3 億 851 萬 2 千元
34.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為重陽敬老禮金 457 萬 6 千元。
35. 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實施計畫 2,332 萬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232 萬元)
36.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補充物資計畫 1,610 萬 2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10 萬 2 千元)
37. 本市鄰長交通補助費 1 億 5,464 萬 4 千元。
38.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 768 萬元。
39. 臺中市原住民部落市集 104 年工程建設計畫 500 萬元。
40. 整合性住宅租金補貼執行計畫 7,152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41. 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 3,145 萬 3 千元。
42.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展館與庭園競圖經費 2,000 萬元。

(二)資本門部分：

1. 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興建工程 8,000 萬元。(總經費 2 億 8,500 萬元，100 年 500 萬元、101 年 8,000 萬元、102 年 1 億元、103 年 2,000 萬元、104 年 8,000 萬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 大甲溪畔生態教育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5,251 萬 5 千元。(總經費 9,251 萬 5 千元, 102 年 4,000 萬元、104 年 5,251 萬 5 千元)
3. 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建設經費 13 億元。
4.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11 億 1,111 萬 1 千元。(總經費 14 億 9,511 萬 1 千元, 103 年追加 1,000 萬元、104 年 11 億 1,111 萬 1 千元、105 年 3 億 7,400 萬元)
5. 道路橋樑養護小型工程計畫 10 億元。
6. 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用地費)3 億 3,080 萬元。
7. 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 1 億 8,500 萬元。(總經費 8 億 2,958 萬元, 101 年 3,300 萬元、103 年 1,000 萬元、104 年 1 億 8,500 萬元、105 年 6 億 158 萬元)
8. 鐵路北側道路拓寬工程(用地費及工程款)1 億 3,883 萬 1 千元。
9. 北屯區昌平路二段(豐樂路至四平路)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1 億 2,320 萬 3 千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 東區 30M-23 計畫道路與忠孝路銜接段用地 1 億 1,4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 太平區樹德九街(新生巷至新興路)打通工程用地費及工程費 1 億 558 萬 3 千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億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558 萬 3 千元)
12. 太平區宜欣國小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 9,000 萬元。
13. 太平區太平路(中 102-1 線)開闢工程(太平一街起至頭汴坑溪)6,000 萬元。(總經費 2 億 4,000 萬元, 101 年 2,000 萬元、102 年 6,000 萬元、103 年 1 億元、104 年 6,000 萬元)
14. 北屯區修齊街(松安路~興安路二段 405 巷)道路開闢工程 3,451 萬 4 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元。
15. 東區東英一街(東英路至十甲東路)道路拓寬工程 3,3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 大里區瑞城段 775 等 11 筆地號(第三公墓)簡易綠美化工程 2,300 萬元。
 17. 和平中 47 東崎路(三叉坑至觀音橋)拓寬工程 2,080 萬元。(總經費 1 億 3,580 萬元,102 年 6,500 萬元、103 年 5,000 萬元、104 年 2,080 萬元)
 18. 北屯區東光第一柳橋改建工程 1,95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 徵收甲堤公園用地費 1,200 萬元。
 20. 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 1,030 萬元。
 21.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展場委託規劃設計及雜項工程 1 億 3,350 萬 6 千元。
 22.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工程 75 億 3,800 萬元。
 23.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配合款-臺中車站增設客運轉運站等 5 項工程 9,100 萬元。(102 年 2 億 5,300 萬元、103 年 2 億 1,700 萬元、104 年 9,100 萬元)
 24. 臺中市快捷巴士後續路網建置計畫 2 億 2,491 萬 6 千元。
 25.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2 億元。
 26. 水土保持工程及農路野溪修建及改善工程計畫 4 億 2,100 萬元。
 27. 龍井區山腳排水 0K+000~4K+715 治理工程費 3 億 5,015 萬元。
 28. 雨水下水道工程 3 億 2,070 萬元。
 29. 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 2 億元。(總經費 6 億 2,893 萬元,102 年 2,893 萬元、103 年 5,000 萬元、104 年 2 億元、105 年 3 億 5,000 萬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30. 白海豚生態館興建工程 5,000 萬元。(總經費 5 億 7,048 萬元, 102 年 2,048 萬元、103 年 1 億元、104 年 5,000 萬元、105 年 4 億元)
31. 后豐鐵馬道花梁鋼橋(第二期)、東豐自行車道綠廊梅子鐵橋北岸基礎加固工程 4,000 萬元。
32. 臺中市濱海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第三期)2,000 萬元。
33. 后里馬場配合 2018 臺中花博會設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500 萬元。
34. 辦理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土地有償撥用 1 億元。
35. 現代化農業生產機具及設備補助計畫 2,000 萬元。
36. 補助農特產品包裝及加工廠設施(備)、農夫市集等計畫 1,800 萬元。
37. 設置動物屍體焚化爐計畫 1,000 萬元。
38. 東區建國市場新建工程計畫 1 億 4,00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9. 興建臺中市亞太花卉拍賣中心(第一期工程)1 億 500 萬元。(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103 年 4,000 萬元、104 年 1 億 500 萬元、105 年 1 億 500 萬元)
40.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路面修復 7,000 萬元。
41. 興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標準廠房 5,809 萬 5 千元。(總經費 11 億 6,600 萬元, 103 年 3 億 7,908 萬元、104 年 5,809 萬 5 千元、105 年 3 億 8,882 萬 5 千元、106 年 3 億 4,00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42. 臺中市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8,500 萬元。
43. 原建國市場(含臨時市場)後續拆遷清除計畫 2,500 萬元。
44. 清水甲南產業園區一期申請設置計畫 2,397 萬元。(總經費 3,500 萬元, 104 年 2,397 萬元、105 年 1,103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45. 交通執法器材升級汰換案 3,800 萬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46. 警察局本部暨各(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5 億元。(總經費 10 億 7,000 萬元, 101 年 7,000 萬元、102 年 1 億元、103 年 3 億元、104 年 5 億元、105 年 1 億元)
47. 大雅分局新建工程 1 億元。(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 101 年 150 萬元、102 年 100 萬元、103 年 1 億元、104 年 1 億元、105 年 1,750 萬元)
48. 汰換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警用車輛 6,435 萬元。
49. DNA 實驗室儀器設備採購計畫 2,368 萬元。
50. 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新建工程 2,300 萬元。(總經費 5,800 萬元, 102 年 284 萬元、103 年 1,500 萬元、104 年 2,300 萬元、105 年 1,716 萬元)
51. 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建置案 1 億 2,700 萬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050 萬元)
52. 汰換雲梯車、小型水箱車及消防警備車 3,100 萬元。
53.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太平分隊廳舍增建工程 2,898 萬 2 千元。
54.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車籠埔分隊新建工程 2,770 萬元。(總經費 4,500 萬元, 103 年 230 萬元、104 年 2,770 萬元、105 年 1,500 萬元)
55.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南分隊新建工程 2,422 萬 5 千元。(總經費 4,500 萬元, 98 年 77 萬 5 千元、103 年 2,000 萬元、104 年 2,422 萬 5 千元)
56. 充實及汰換消防衣裝備 1,200 萬元。
57. 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建設攤提費用 2 億 1,390 萬 1 千元。
58. 垃圾回收及清潔車輛汰換計畫 7,560 萬元。
59. 臺中市打造多功能檢驗室專案計畫 2,160 萬元。
60. 北屯區網球中心第 1 球場及硬地球場 4 面增建工程計畫 8,132 萬 5 千元。
(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61. 清水運動公園興建工程計畫 8,125 萬元。(總經費 2 億元，103 年 875 萬元、104 年 8,125 萬元、105 年 1 億 1,000 萬元)
62. 后綜高級中學興建圖書館大樓工程 8,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102 年 300 萬元、103 年 3,700 萬元、104 年 8,000 萬元)
63. 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遷校計畫 5,8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1,800 萬元，102 年 4,000 萬元、103 年 2,000 萬元、104 年 5,800 萬元)
64.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計畫 5,000 萬元。
65.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 4,150 萬元。(松竹國小、西區中正國小、雙十國中、喀哩國小、石角國小、力行國小、外埔國中、梧棲國中、中平國中、豐南國中、翁子國小、東區成功國小及永順國小等 13 校)
66. 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北棟教學大樓拆除重建 4,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102 年 400 萬元、103 年 3,600 萬元、104 年 4,000 萬元、105 年 4,000 萬元)
67. 東峰國民中學老舊危險校舍改建工程 3,500 萬元。(總經費 5,000 萬元，103 年 500 萬元、104 年 3,500 萬元、105 年 1,000 萬元)
68. 龍井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暨校舍新建工程 3,000 萬元。(總經費 9,000 萬元，102 年 3,000 萬元、103 年 3,000 萬元、104 年 3,000 萬元)
69. 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西棟及南棟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6,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102 年 500 萬元、103 年 2,500 萬元、104 年 6,000 萬元、105 年 3,000 萬元)
70. 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工程 2,4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101 年 400 萬元、102 年 2,000 萬元、103 年 7,200 萬元、104 年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2,400 萬元)
71. 豐陽國民中學學生綜合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2,500 萬元。(總經費 4,500 萬元, 103 年 2,000 萬元、104 年 2,500 萬元)
72. 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2,500 萬元。(總經費 4,500 萬元, 103 年 2,000 萬元、104 年 2,500 萬元)
73. 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暨專科教室增建工程 4,500 萬元。(總經費 8,000 萬元, 103 年 3,500 萬元、104 年 4,500 萬元)
74. 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興建活動中心及專科教室工程 2,000 萬元。(總經費 8,600 萬元, 102 年 2,000 萬元、103 年 4,600 萬元、104 年 2,000 萬元)
75. 太平區運動場 PU 跑道重新鋪設工程 1,448 萬元。
76. 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教學大樓拆建計畫 1,200 萬元。(總經費 8,400 萬元, 101 年 400 萬元、102 年 1,200 萬元、103 年 5,600 萬元、104 年 1,200 萬元)
77. 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B 棟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1,000 萬元, 104 年 1,000 萬元、105 年 5,000 萬元、106 年 5,000 萬元)
78. 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工程 1,000 萬元。(總經費 8,000 萬元, 104 年 1,000 萬元、105 年 3,000 萬元、106 年 4,000 萬元)
79. 公共圖書館圖書補充計畫 5,000 萬元。
80. 北區圖書館興建工程 4,000 萬元(總經費 6,000 萬元, 103 年 2,000 萬元、104 年 4,000 萬元)
81. 文化景觀光復新村省府眷舍修復再利用工程 3,000 萬元。
-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82. 歷史建築清水國民小學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 3,000 萬元。(總經費 7,000 萬元, 101 年 1,000 萬元、102 年 1,320 萬元、103 年 1,680 萬元、104 年 3,000 萬元)
 83. 西屯區溪西地區圖書館新建工程 1,133 萬 8 千元。(總經費 6,000 萬元, 103 年 350 萬元、104 年 1,133 萬 8 千元、105 年 4,516 萬 2 千元)
 84. 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1,000 萬元。(總經費 4,750 萬元, 104 年 1,000 萬元、105 年 3,750 萬元)
 85. 市定古蹟「清水黃家澗園」修復工程 1,000 萬元。(總經費 7,000 萬元, 104 年 1,000 萬元、105 年 3,000 萬元、106 年 3,000 萬元)
 86. 西區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擴充使用興建工程 961 萬 9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7. 新建甲興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3 年計畫 1,000 萬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00 萬元)(總經費 7,622 萬 5 千元, 104 年 1,000 萬元、105 年 4,735 萬元、106 年 1,887 萬 5 千元)
 88. 新社區新社、復盛、中正里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503 萬 3 千元。
 89. 神岡區神岡里、山皮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200 萬元。(總經費 1,400 萬元, 104 年 1,200 萬元、105 年 200 萬元)
 90. 神岡區新庄里設置運動、休閒遊憩設施及綠美化工程 1,200 萬元。
 91. 東勢區小崙步道道路拓寬暨美化工程 1,000 萬元。
 92. 生命禮儀管理所殯葬設施興建改善計畫 1 億 3,327 萬 5 千元。
 93. 豐原區、東勢區、大雅區等區納骨塔興建改善計畫 2,085 萬元。
 94. 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8,000 萬元。(總經費 3 億 2,000 萬元, 102 年 1,529 萬 6 千元、103 年 1 億元、104 年 8,000 萬元、105 年 1 億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2,470 萬 4 千元)
95. 無照里活動中心補辦使用執照計畫 3,000 萬元。
96. 臺中市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建設計畫 4,000 萬元。(總經費 8,500 萬元，104 年 4,000 萬元、105 年 4,500 萬元)
97. 幸福好宅大里光正段用地取得及委託設計監造 2 億 744 萬 2 千元。
98. 幸福好宅豐原安康段委託設計監造暨第一期開發計畫 2 億 2,000 萬元。(總經費 5 億 5,446 萬 2 千元(含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5 億 3,916 萬 2 千元)，103 年 1,530 萬元、104 年 2 億 2,000 萬元、105 年 2 億元、106 年 1 億 1,916 萬 2 千元)
99. 都市發展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 2,80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00. 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規劃設計費 2,042 萬元。
101.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新建工程 2,346 萬 9 千元。(總經費 7 億 8,000 萬元，104 年 2,346 萬 9 千元、105 年 3 億 546 萬 1 千元、106 年 4 億 5,107 萬元)
102. 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東側部分改採市地重劃方式實施相關經費 1,6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3.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育樂中心充實設備暨營運管理及服務計畫 1,613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后里花博市地重劃 3 億 9,336 萬 4 千元。(市地重劃基金)